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3號

114年度簡字第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惟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990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888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59號、114年度易字第34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惟宇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二「沒收」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惟宇(下稱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2時23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永復門市」(下稱統一超商)內，徒手竊取店內之威德in綜合礦物質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42元)、威德in綜合膠原蛋白1包(價值42元)、咖啡廣場TP300 1罐(價值15元)、露得清洗面乳1條(價值119元)、我的健康日記六效乳1條(價值69元)、克補+鋅膜衣錠1罐(價值269元)。

(二)於113年9月22日13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康樂一店」(下稱全家超商)內，徒手竊取店內之

01 「竹炭真露酒」1瓶（價值199元）。

02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坦承在卷，並有如附表
03 一、二「證據」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07 第1項之竊盜罪。按同時同地以一竊盜行為竊取多數動產，
08 如以為該多數動產屬於一人所有或監管，因只侵害一個財產
09 監督權，僅應論以一個竊盜罪（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
10 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事實欄及理由欄一(一)所示
11 之竊盜犯行，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
12 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3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4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5 理，而應論以單一竊盜行為。另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
16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8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
19 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因服藥關係致
20 自制力減弱，情有可原，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
21 節、所取得財物種類與價值，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
22 科素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事
23 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易字卷第30頁之記載）等一切具
24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另就宣告
25 刑及應執行刑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6 算標準。

27 四、沒收之說明

28 (一)被告所竊得之附表一、二沒收欄所示之各項物品，為被告犯
29 罪所得之物，亦均未扣案，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林岑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統一超商部分

編號	證據	沒收
1	被害人即統一超商店長陳小苓警詢時之指述	1.威德in綜合礦物質1包 2.威德in綜合膠原蛋白1包 3.咖啡廣場TP300 1罐 4.露得清洗面乳1條 5.我的健康日記六效乳1條 6.克補+鋅膜衣錠1罐
2	統一超商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	統一超商商店貨品明細翻拍照片	

01
02

附表二：全家超商部分

編號	證據	沒收
1	被害人即全家超商代理店長蔡涵如警詢時之指述	1. 「竹炭真露酒」1瓶
2	全家超商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3	全家超商遭竊「竹炭真露酒」照片及售價	
4	全家超商載具交易明細及被告一卡通會員資料	